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国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海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毕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8,932,449.05	573,538,866.91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69,250.53	32,871,686.68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58,877.72	30,754,456.50	2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77,520.90	-195,585,710.06	-9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95%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4,359,252.47	3,585,767,952.73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2,291,895.13	2,376,721,618.71	6.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5,38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4,78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492.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520.82	
合计	1,910,372.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8%	95,249,437	23,351,189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14,928,160	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4,930,000	4,93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4,030,000	4,030,000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海-光迅科技(睿成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630,000	2,630,0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330,000	2,330,00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300,000	2,30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722,377	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590,868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329,71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898,248	人民币普通股	71,898,248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28,16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8,16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2,377	人民币普通股	1,722,377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0,868	人民币普通股	1,590,86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329,719	人民币普通股	1,329,719
李宏卫	1,2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1,292,382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8,127	人民币普通股	1,128,12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808,928	人民币普通股	808,9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65,243	人民币普通股	765,24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515	人民币普通股	692,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781,678,022.56	547,827,109.92	42.69%	主要原因为本期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32,939.39	9,995,379.77	-53.65%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部分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202,828.67	124,506,796.80	-83.77%	主要原因为本期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短期借款	34,275,367.13	60,245,452.97	-43.11%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了年初的进口代付款项所致
应付账款	584,073,349.14	445,398,757.11	31.13%	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增长导致账期内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6,684,289.99	25,576,509.10	82.53%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200,599.55	54,350,485.86	42.04%	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871,971.91	3,131,397.83	-287.52%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值税留抵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40,839.61	1,277,731.29	-57.67%	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984,268.49	134,807,008.56	-64.41%	主要原因为本期将上年末收到的个人股权激励款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0,132.89	3,098,430.14	62.34%	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7,313,650.71	14,085,929.82	164.90%	主要原因为本期人力成本、代理费及运费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88,173,167.47	61,754,776.14	42.78%	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比上期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164,488.96	-557,125.12	288.51%	主要原因为本期汇兑损益比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604,673.72	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长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02,437.36	2,652,606.88	77.28%	主要原因为本期软件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5,385.39	161,747.84	200.09%	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废旧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7,520.90	-195,585,710.06	-93.31%	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回款比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245.52	-518,742.97	-1412.64%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了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光迅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光迅科技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2月0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果标的资产当年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则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三年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013年01月0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650.12	至	12,545.1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50.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益于行业较高的景气度,公司经营业绩继续稳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董事长:
鲁国庆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鲁国庆、余少华、徐杰、夏存海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新增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军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新增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全年拟与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560万元。

除上述年初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调整,公司需新增与关联方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下为新增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	产品	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2%	0	0%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1,200	0.38%	0	0%

1、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的四名关联董事鲁国庆、余少华、徐杰、夏存海回避表决,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向峰;注册资本:6,076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45,659,003.08元、净资产89,476,825.30元、2013年度净利润-35,397,800.10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5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2、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向峰;注册资本:1,402万美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安装、测试和维修数字信号复接器和光纤传输设备;生产销售与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等相关通信设备配套设备和零部配件;装配、测试并销售安装在产品上的变压器;承接产品信号接口工程及加工业务;提供光纤传输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14,439,997.73元、净资产156,868,143.13元、2013年度净利润3,512,737.34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5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拟与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告编号:2015-0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郝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牛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2,183,496.75	1,218,790,130.55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58,839.88	20,137,787.76	-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3,354.40	23,098,177.57	-6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61,272.95	-20,923,580.66	-14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43%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8,516,783.36	2,884,269,185.94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839,128.52	845,980,288.64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869.8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438.0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8,458.78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228.88	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8,126.4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56.1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2,695,48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6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9%	105,477,594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8%	2,464,203	0		
潘统衡	境内自然人	0.71%	1,79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6%	1,400,000	0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8%	1,207,137	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0.40%	1,000,000	0		
王金荣	境内自然人	0.37%	934,284	0		
陈图标	境内自然人	0.37%	928,9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6%	90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4%	850,03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77,594	人民币普通股	105,477,59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64,203	人民币普通股	2,464,203
潘统衡	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1,207,137	人民币普通股	1,207,137
王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金荣	934,284	人民币普通股	934,284
陈图标	9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0,032	人民币普通股	850,0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应收账款	46,343,571.69	32,521,165.94	42.50	应收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5,906,800.59	11,462,666.34	387.73	主要是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应付票据	7,000,000.00	16,867,825.46	-58.50	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已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10,239,731.17	27,725,321.71	-63.07	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减少
应交税费	22,350,234.81	47,348,289.99	-52.80	应交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款减少
应付股利	20,200.68	12,800.00	57.82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583,819.22	1,155,749.51	37.04	主要是预提费用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利润	25,173,647.65	38,369,240.46	-34.39	主营业务利润减少及期间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92.57	33,973.12	-83.2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257,487.69	5,148,265.80	-95.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撤店赔偿款减少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562.41	1,927,132.10	-89.2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58,839.88	20,137,787.76	-41.11	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减少、期间费用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9,164.55	2,531,266.44	42.19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等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1,272.95	-20,923,580.66	-145.95	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913.96	315,262.12	-66.4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82,229.12	-1,166,412.81	-9,011.89	主要是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影响投资净额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0	188,000,000.00	42.55	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44329.19	13253611.71	79.91	主要是分配少数股东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5,670.81	16,646,388.29	266.78	主要是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87,831.26	-5,443,605.18	-1,676.17	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现金净额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竞价收购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竞价收购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属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91号资产,包括无形资产(24032.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相机决定具体竞价事宜。(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3—008号、《公司关于拟竞价收购资产的公告》临2013—009号)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参加了上述资产挂牌转让活动,竞价取得上述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0,050万元。(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公司关于竞价收购资产结果的公告》临2013—010号)

目前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论证地块并宗规划设计,进行地块的上位规划调整。

2、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旋风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电商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3号、《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旋风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5—007号)

目前进展情况:组成清算小组,开展税务登记证注销工作,到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办理申请注销备案。

3、2015年4月7日,公司作为原告,针对湖北凯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公司的诉讼主张已正式立案,诉讼金额为848 万元。

诉讼概述:2007年10月18日公司与湖北凯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详见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2009年11月13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湖北凯瑞于补充协议签订后15日内向公司提供《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若在约定时间内未提供并逾期20天,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湖北凯瑞退还公司所付定金、预付租金以及在该物业中的设施设备和土建改造等费用。2014年10月31日《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经公司催要,湖北凯瑞未能如期提供该证件。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向湖北凯瑞送达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函。(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目前进展情况:截止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07月21日	5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2014 年 7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商联关于规范前期承诺的函告,对有关同业竞争承诺进行规范,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规范前期承诺的函告的公告》(详见2014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7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方向
2015年01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李锦;华银基金周晶、王翔;民生惠通罗丹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方向
2015年03月02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自有物业情况
2015年03月06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关于竞购湖北省幼儿师范学校位于武昌区武珞路391号资产的进展情况
2015年03月08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控股股东规范前期承诺相关情况
2015年03月13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与天喻信息合资的中天慧购的进展情况
2015年03月29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年报相关情况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祖荣	董事	出差在外	叶宏

公司负责人张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0,016,336.78	181,225,106.04	181,225,106.04	8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91,082.47	4,507,068.05	2,938,905.45	-5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78,055.16	3,755,281.97	2,187,119.37	-64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30,108.82	-33,026,421.72	-33,026,421.72	-36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0.0121	0.0079	-58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0.0121	0.0079	-58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28%	0.22%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77,936,666.99	3,856,989,202.94	3,856,989,202.94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4,749,869.78	1,479,040,952.25	1,479,040,952.25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4,50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3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988.41	
合计	-2,413,027.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1%	186,540,000	0	质押	44,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20%	11,930,000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2号)	其他	1.08%	4,018,289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龙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7%	4,002,550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3,599,966	0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65%	2,432,000	0	质押	1,12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明达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2%	1,553,881	0		
李念忱	其他	0.34%	1,271,131	0		
中融基金-银河证券-中融基金-增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999,932	0		
周磊	其他	0.25%	93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6,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4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2号)	4,018,289	人民币普通股	4,018,28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龙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2,550	人民币普通股	4,002,55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599,966	人民币普通股	3,599,966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2,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明达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53,881	人民币普通股	1,553,881
李念忱	1,271,131	人民币普通股	1,271,131
中融基金-银河证券-中融基金-增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9,932	人民币普通股	999,932
周磊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4年10月14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1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3.2%;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1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3.2%。

2014年3月26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闽东电力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9%,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1.79%,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2.17%)股权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4000万元融资。2015年3月5日已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交易已完成。

2014年4月9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闽东电力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9%,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1.79%,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2.17%)股权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800万元融资。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1.79%。

2014年9月19日,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初始交易1,3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3571%;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交易已完成。

2014年12月17日,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初始交易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3003%;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3003%。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减少31.57%,主要原因系结转了预付的保险费用;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7.14%,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结转了年初预缴的税费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68.79%,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借款增加;

(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37.24%,主要原因系支付了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5)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57.87%,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将预收房款转为营业收入;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4.35%,主要原因系兑现了2014年的效益薪酬;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34.33%,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缴纳了预提的税费;

(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99.58%,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短期融资券;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87.62%,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销售收入增加;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57.73%,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销售成本增加;

(3)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55.91%,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计提的各项税费增加;

(4)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76.78%,主要原因系贸易行业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增加;

(5)本报告期,投资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29.24%,主要原因系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损失增加;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1.00%,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191.95%,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列支了税收滞纳金;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74.74%,主要原因系贸易行业及房地产行业销售现金流减少;

(2)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47.03%,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3)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5.8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子公司穆阳溪水电预收土地收储中心支付的天峰大厦收储款项,本报告期无此项发生额;

(4)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0.86%,主要原因系贸易行业采购支出减少;

(5)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30.07%,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缴纳的各项税费增加;

(6)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31.10%,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7)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无分红收入;

(8)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27.66%,主要原因系短融券利息及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0	--	2,276.08	4,552.17	下降	50.00%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	0.0610	0.1220	下降	50.00%	--	1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水力及风力发电主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董-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6名,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名单如下:

张斌、陈凌旭、叶宏、汤新华、任德坤

董事黄祖荣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叶宏先生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付款保函、买方保理担保,授信期限一年,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宏福大厦(除第18层)房产抵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作质押担保,授信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5临-08)。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我公司拟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作质押担保,授信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持有宁德农商行10%的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杨小明先生担任宁德农商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德农商银行是由闽东电力、闽东建总、福宁投资、南阳实业等企业作为主发起人,在原宁德市蕉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而成立的一家地方股份制金融机构,是宁德市首家具备一级法人资格的市直总行级农村商业银行,于2011年11月11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核准开业,2011年12月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注册及经营地址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鹤峰路36号,法定代表人:朱鼎和,注册号:350902100006303,组织机构代码:70537580-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末,全行资产总额30.77亿元,各项存款余额25.67亿元,贷款余额16.70亿元,各项营业收入19651.95万元,净利润2085万元,注册资本3.24亿元。

公司持有宁德农商行10%的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杨小明先生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任宁德农商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宁德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作质押担保,授信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授信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符合银行有关规定及当前的融资成本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目前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环境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认为此次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发出会议通知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我们认为,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